

整体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法评估是否应关注损益表科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6_95_B4_E4](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6_95_B4_E4_BD_93_E4_BC_81_E4_c47_80580.htm)

[_BD_93_E4_BC_81_E4_c47_8058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6_95_B4_E4_BD_93_E4_BC_81_E4_c47_80580.htm) 在当前，对整体企业资产进行评估时，特别是以国有企业改制为目的的整体企业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整体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该方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近几年，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因资产评估引起的法律纠纷事件屡见于各类新闻媒体的报道中，在各种因资产评估行为引起的争议中，除了常见的因评估师对资产价值高估或低估引起的争议外，因企业通过各种方式隐匿或虚增资产而导致评估结果失实引起的法律纠纷也时有发生，后者主要是由于企业管理当局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通过各种帐务处理隐匿或虚增资产，使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不能真实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企业真实资产及负债状况，提供的资产、负债申报清册内容失实，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整体企业资产评估时是以企业委托评估的资产（含相关的负债）范围为基础进行清查核实的，由此可能导致评估结果不能真实反映整体企业资产价值。鉴于上述原因，注册资产评估师在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整体企业资产评估时，在对企业委托评估的资产（含相关的负债）范围进行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为了了解企业以前年度经营状况及企业帐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需要对企业会计报表的损益表科目进行清查核实以及如何具体操作，是注册

资产评估师比较关注的问题。目前，由于资产评估准则制定工作的相对滞后、各评估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及底稿制定方式的不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整体企业资产评估时，对企业会计报表的损益表科目的关注程度有很大的差别，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对损益表科目的核查中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损益表科目不作任何关注，对于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四个角度进行分析：一、从资产评估一般涵义的角度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对资产评估的定义：资产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根据1996年5月7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109条规定：整体企业资产评估是对企业法人单位和其他具有独立经营获利能力的经济实体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113条规定：整体企业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整体企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从资产评估一般涵义的角度，整体企业资产评估的重置成本法应该这样理解：在企业真实反映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注册资产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整体企业评估值。这里有个基本的前提条件是：企业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真实、全面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责是对评估对象（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价

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此前提下企业的损益表科目仅仅是真实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以前的经营情况，在概念上不属于评估对象范围，因此从资产评估一般涵义的角度考虑，不需要对损益表进行清查核实。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